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朝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2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書記官 林祐均